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济工信字〔2021〕3号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全市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大排查 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级民爆安全监管部门：

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为落实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全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有关安排，扎实开展全市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我们制定了《全市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1月30日



全市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 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刻吸取栖霞市五彩龙投资有限公司笏山金矿“1·10”事故教训，有效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按照省工信厅印发的《全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和市委、市政府印发的《全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要求，组织在全市民用爆炸物品领域开展为期半年（现在起至2021年6月30日）的拉网式、起底式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结合民爆物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细致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全面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隐患，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弄虚作假行为，实现安全生产治理能力、本质安全水平新提升，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市提供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原则

(一) 坚持着眼长远、长短结合。统筹好当前和长远，结合正在开展的民爆物品安全生产百日会战集中行动，既抓治标、又抓治本，既严防死守、又常态长效，通过排查整治，堵塞漏洞、消除盲区，健全完善管长远的体制机制，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水平迈上新台阶。

(二) 坚持隐患即事故、铁腕治理。把隐患排查整治挺在事故前面，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对单位自己查不出、经检查发现的隐患，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的隐患，群众反映、举报属实的隐患，一律严肃处理，坚决防止隐患酿成事故。

(三) 坚持质疑保守、纵深防御。各级民爆安全监管部门和民爆企业要多重布控，齐抓共管，加强工作联动，以质疑保守的态度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把自身作为风险防范的“最后一关”，没事当成有事、小事当成大事、简单事当成复杂事，扎实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监管工作，构建起全流程、多层级的安全保障网。

(四) 坚持祛扶并举、主动服务。既要严格执法，依法从严处罚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促进隐患整改，祛疴除病；又要积极送政策、送技术、送服务，帮助培养安全管理人才，提升安全管理能力，扶正固本，促进民爆行业安全健康发展。

三、重点内容

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为主攻方向，深入推进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在企业自

查自纠和各级部门监督检查过程中，要突出排查整治以下内容。

（一）突出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排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安全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安全标准化建设情况，安全风险辨识及管控情况，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组织职工参加隐患自查自纠情况，特殊作业安全管理情况以及应急准备情况。

（二）突出重点部位、关键工序、主要设备。结合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单位安全管理实际，贯彻落实行业规范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督促企业切实加强重点部位、关键工序、主要设备的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及时消除隐患，降低安全风险，持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三）突出全流程、全环节、全覆盖。结合落实转发的省工信、公安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矿山工程等行业领域民用爆炸物品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鲁工信民爆〔2021〕8号）要求，在突出重点内容的基础上，对所有民爆生产、销售企业进行全流程、全环节、全覆盖排查。根据检查对象的具体情况，从《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安全检查表清单》（见附件1）中选用对应的检查表，进行全面深入地排查。

四、时间安排

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一）第一阶段（1月30日至4月30日），大排查、大

整治行动与百日会战集中行动紧密结合。把本方案中的新要求、新措施体现到百日会战安排的各项工作中，宁重毋漏，并同步完成新的任务。

(二) 第二阶段(5月1日至6月30日)，持续推进企业自查自改、即查即改，市县监管部门集中检查，深化问题隐患整改，不断完善长效机制。结合“5.20”停产反思日、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开展警示教育、宣传培训和应急处置演练等，提素质、固根本。

五、方式方法

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从三个层面交叉进行、同步开展。

(一) 企业自查自纠、即查即改。严格落实民用爆炸物品领域有关企业的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1. 加强教育培训。所有企业立即组织开展全员安全培训，通过观看事故警示片、现身说法等方式开展全员警示教育，确保安全知识、安全理念入脑入心，受到警醒。

2. 完善排查制度。建立并落实职工隐患排查奖励制度，鼓励对查出隐患的职工参照发明创新、技术革新奖励标准予以奖励，发动全体职工全面参与隐患排查整治，奖励情况作为政府部门督查检查的重要内容。

3. 及时整改隐患。对排查发现的隐患，企业要建立台账，落实整改责任、措施、时限，及时整改，形成自查报告，经单位负责同志确认签字后，每半月一次上报县级政府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同时，各县级民爆安全监管部 门要对隐患排查

整治情况加强调度，确保及时整改到位。

（二）市、县部门集中检查、严格执法。各级民爆安全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坚决守好自己的“责任田”，确保一方平安。

1.实施全覆盖监管。各县级民爆安全监管部门要对辖区所有民爆企业开展全面的监督检查，决不能失管漏管。

2.创新检查方式。重点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开展检查，确保查实查深。加强检查人员业务能力培训，深入了解本行业领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规律及特点，提高发现问题的能力，确保真查会查。各县级民爆安全监管部门要及时汇总安全检查情况，结合日调度，填写《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排查整治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每月28日前上报市工业和信
息局。

3.依法严厉惩处。坚持问题导向，排除各种干扰，敢于动真碰硬，形成有力震慑。对单位隐患应查未查、应报未报、应改未改的，依法从严处罚；对存在重大隐患未按期整改的，一律停产整顿直至关闭。

（三）市级督导核查、狠抓落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根据工作进展，采取“四不两直”和异地互查核查等方式，开展督查检查，督查民爆生产销售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开展自查自纠、排查治理安全隐患情况；同时督查各县级民爆安全监管部门依法监管、制定方案和部署实施情况，深入推进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六、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级民爆安全监管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加强部署安排和工作调度，切实抓好工作落实。要督促企业进行广泛的宣传发动，形成开展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的浓厚氛围。各县民用爆炸物品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应于2月3日前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 紧盯整改落实。各级民爆安全监管部门在开展监督检查时，要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核查检查辖区民爆企业自查措施是否落实，隐患整改是否到位。根据《民爆生产销售企业隐患分类表》(见附件3)，对企业隐患整改严格落实跟踪督导责任，确保整改到位。

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对发现的重大隐患要立即责令企业停产整顿，在停产的基础上限期整改，并于4月底前全部整改到位。对一般隐患，要立即责令企业制定整改计划，限期完成整改。对建议改进事项，要立即责令企业制定提升改造计划，尽快完成整改。一时无法彻底整改的隐患要报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核准，明确专人盯防，严格落实防控措施，确保万无一失，并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到位。要坚持从严执法、从严整改，坚决落实“不能确保安全时不生产经营”的要求，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三) 推进高质量发展。充分利用此次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的契机，配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加快推进整合重组步

伐，加大安全投入、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向自动化、智能化目标迈进。推进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计划，深化工业互联网在民爆物品安全生产中的应用，打造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安全生产新型能力，全面提升民爆行业本质安全水平。

（四）提高监管成效。各级民爆安全监管部門要规范安全检查工作，坚持全面深入，切实下沉基层、下沉一线，查问题、抓整改、定措施，坚决避免搞形式、走过场。充分发挥专家力量，确保“隐患查得出、问题查得准、措施定得好”。要突出重点，对可能存在重大隐患的部位、环节必须进行检查。要坚持规范化。排查整治要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在进行检查时，要按照有关标准和《民爆生产销售企业隐患分类表》，逐一对照、逐一排查、逐一落实。对查出的隐患和问题，检查记录要详细，表述要具体明确，要提出科学合理的整改措施，指导民爆企业持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 附件：1.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安全检查表清单
2.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排查整治情况汇总表
3.民爆生产销售企业隐患分类表

附件 1

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安全检查表清单

编号	名称	用途
1-0	生产企业综合安全管理检查表	用于检查生产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2-2	乳化炸药（粉状乳化炸药、含退役火药乳化炸药）生产	用于乳化炸药（粉状乳化炸药、含退役火药乳化炸药）生产线现
4-0	销售企业综合安全管理检查表	用于检查销售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以及危险品库房现场隐

（注：检查表电子版将直接发给民爆安全监管部门）

附件 2

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排查整治情况汇总表

县级部门名称: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日期	企业名称	发现问题	整改要求	整改情况	整改完成时间	核查时间	整改确认 (签字)

注: 表样仅供参考, 可结合工作实际, 进一步细化完善。

民爆生产销售企业隐患分类表

(重点内容)

按照民爆行业有关规范标准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现将民爆生产销售企业隐患分类管理如下：

一、重大隐患

指违反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款要求情形，一经发现，应立即责令停产整顿。当具有《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违法情节的，应依法或报经有处罚权的部门进行处罚。主要检查以下几个方面：

- 1.企业存在违章操作、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和超员、超量、超时、超产的行为的。
- 2.证照不齐，超许可范围，安全评价、评估结论为不合格的，有关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取得合格证明的。
- 3.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安全管理机构的，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
- 4.管理存在严重缺失，可能导致民爆生产或销售活动单元或更大范围的安全失控的。
- 5.使用明令禁止或者淘汰设备、工艺的。关键设备结构和安全监控措施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6.内外部安全距离发生变化,不能满足 GB50089 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要求的。

7.建筑结构、安全疏散、防护设施、消防设施、暖通、电气、防雷接地、防静电设施、射频防护、销毁场人身和器件掩体不符合 GB50089 等标准强制性条款的。

8.自动控制、监控监视、联控联锁、门机联锁不符合 GB50089 等强制性条款的。

9.无许可从事科研活动或科研条件未经专家论证合格的,项目建设试生产未或许可的。

10.违法违规购进爆炸性原料或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对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备案的。

11.擅自使用“废旧炸药”生产民爆产品的,进入抗爆间室内进行作业活动的。

12.采用大于 0.05MPa 蒸汽加热各种药剂和炸药的。

13.收缴或性质不明的爆炸物品与爆炸性原料、在制品、成品共存的。

14.民爆生产工库房安全距离范围内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15.重载民用爆炸物品专用车停放在无防护场地内的,或虽停放在防护土堤内但危险品总量大于设计定量的(当与库房在同一防护土堤内时,药量应合并计算)。

16.值班室兼做企业主要负责人办公室的。值班室与总库区大于标准规定,小于标准规定的 1.4 倍时,值班室最大定

员大于9人的。

17.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认定的。

二、一般隐患

指违反规范性文件、不符合推荐标准性标准条款、违反企业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形，一经发现，企业应立即制定整改计划，限期整改。

1.生产、储存设施现场与总平面布置图、区域位置图、工艺设备布置图及安全评价报告不一致的；

2.生产区或总库区内有对外服务非民爆生产储存设施内的；

3.生产许可证已标注应限期拆除生产线是否已销爆并拆除；

4.采用的工艺技术及装备发生变化尚未组织鉴定或安全论证的；

5.存在0类设备（含装药机和现场混装车输送泵）超过安全使用年限的；或达到安全使用年限经设备提供方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验证符合安全运行条件后，继续使用的时间超过5年的；防传（殉）爆措施不完善或不可靠的。

6.未按规定配置乳化炸药不合格品处理工房的，或不合格品及废品处理不满足安全条件要求的。

7.新建或实施技术改造的生产线，危险等级为1.1级的危险工房现场操作人员总数大于5人的；未实施改造的生产线，单个1.1级危险工房现场操作人员总数大于6人的。

8.生产线防护土堤内进行炸药成品转运装车作业的；现有生产线设在防护土堤外的炸药成品转运装车的；成品转运安全措施不完善，转运超量的。

9.包装型炸药生产线水油相制备工序与制药工序联建，依靠工序间交替生产控制员的（使用液态原料工艺，无固定操作人员的除外）；操作人员的工房内生产设备噪声高于85分贝的。

10.危险品总库库房、仓库内有废品、过期产品、试验品、收缴产品与合格产品混存的情况；在雷管库内拆箱、分发作业的情况。

16.管理机构配备情况方面。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制度不明确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未配备注册消防工程师的等有关情况。

17.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不健全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及执行不到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含特殊作业）不完善及执行不到位的；安全投入不足或按规定保险参保的；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高危火灾单位等管理备案情况有瑕疵的；线上安全监管条件运行不良的。

18.安全投入方面。主要检查企业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严格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坚持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相结合，确保足额提取使用到位；加大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装备力度，推广自动化、智能化等本质安全度高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减少危险岗位操作人员，向无人化、少人化方向发展等有关情况。

19.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制度方面。未明确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培训管理人员的；未严格按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工信厅安全〔2018〕77号）、《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工信厅安全〔2019〕94号）等有关规定的，企业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危险品试验等特殊工作人员、执业资格人员、视频监控危险品运输司机特别要求人员、危险作业人员等从业人员培训率未达到100%，未及时取得相应证书的。

20.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方面。未有效开展风险分级、风险分析、风险点管理、管控措施制定、管控责任落实、标志与标识、风险告知与风险管理是否符合DB/T3017-2017，按鲁工信民爆〔2020〕66号规范的。

21.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方面。企业隐患排查表制定情况、隐患排查责任落实、隐患治理情况不符合DB/T3017-2017，未按照鲁工信民爆〔2020〕66号规范的。

22.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双报告方面。企业未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和职工代表大会“双报告”制度制定的；重大隐患未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责任报告；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治理整改资料未及时向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并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未定期公示，接受工会组织和广大员工监督工作的。

三、建议改进事项

指“行业指导意见”不落实、“事故教训”汲取不彻底、安全管理不到位的情形，一经发下，企业应立即制定整改计划或改造规划，按照要求限期完成。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 1.擅自变更工业炸药生产配方，擅自改变工业雷管、索类火工品、炸药制品结构的。
- 2.擅自改变生产工艺，降低原材料技术标准的。
- 3.硝酸铵水溶液储存罐内多组加热盘管未分别控制，未与硝酸铵水溶液温度和液位连锁，不能确保蒸汽加热时盘管在液面以下的。胶状乳化炸药生产发泡剂给料系统未及时清理，没有防止结晶发泡剂进入炸药措施的。附有硝酸铵、亚硝酸钠等不相容物质的废物未隔离存放的。含有氯离子的水相溶液在保温状态下长期保存，或长时间停产时未及时清理的。
- 4.危险生产工房内配置有临时用电设施，胶状炸药装药机等设备采用洗车给水系统进行清理的。
- 5.民爆生产工房外有与生产相关的作业活动的。

6.总库区内设置车库或停车点，或有存放无关物品的。
库区工作人员闲暇时未及时撤离值班室或安全地带的。

7.每栋民用爆炸物品库房有两起或两起以上同时进行装卸作业的；库区内有两起或两起装卸作业活动同时进行，未留有一定的安全距离的。

8.过期民爆产品或收缴爆炸物品应未及时销毁的。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1年1月30日印发
